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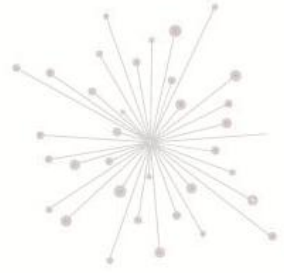
手冊

讓世界更美好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希望有一天，
不管在學校、職場、
社會，或是家庭中，
決定一個人能做什麼、
不能做什麼，
是因為其能力、
態度與人格特質，
而不是因為「性別」。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目錄

Index

1.前言.....	1
2.CEDAW是什麼?.....	3
3.我國推動CEDAW的過程.....	3
4.CEDAW的內涵.....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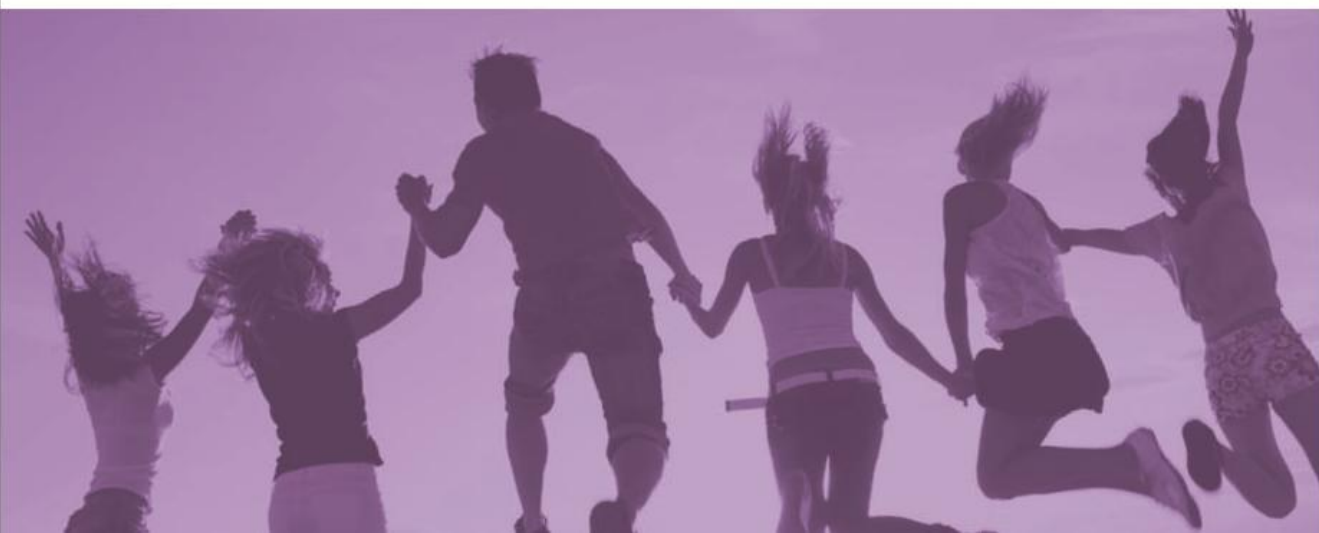
5.CEDAW三項核心概念.....13

6.暫行特別措施介紹.....14

7.結語.....16

附錄

CEDAW施行法.....17



一、前言

政府與民間婦運團體經歷了30多年的努力、推動修法，臺灣保障女性權益的法規制度已算完備，現在無論是在家庭、職場、教育、人身安全等領域都有性別平等的相關規範。

但是，這些法規卻因為部分人仍然存在舊觀念而無法完全落實，特別是內化在許多傳統習俗中重男輕女的觀念也還是存在。從以下幾個真實案例就能感受到…

案例：

阿如（服務業）：

我從事的是服務業，希望孩子出生後，自己能親自在家照顧，所以向公司申請一年的留職停薪育嬰假，沒想到我的主管卻以「請假時間太長，造成其他同事困擾」為理由，暗示我知難而退。

郁琴（某公司人資部女性主管）：

我曾經擔任某家科技公司的人資部門主管，曾收到公司指示，我們在面試女性求職者時，須詢問對方「近期是否有結婚或懷孕的打算」、「家中是否有五歲以下幼兒或老人需要照顧？」，如果答案都是肯定的，就要「考慮不錄取」，這很明顯是歧視女性！雖然明知道面試時問這些話是不合法的，但公司要求我還是得問。

愛梅：

我爸過世時，我們幾個姊妹都主動或被動簽自願放棄財產繼承，雖然我明明知道法律已經規定，女生跟男生有同等的繼承權，但為了成全家族的希望與家庭和諧，我還是簽了…

美怡：

我哥哥讀大學由家裡支付全額費用，但我讀大學卻要求我辦助學貸款，或是半工半讀，爸媽說哥哥是男生，希望把錢都留給他…



性別平等需要做到「實質」平等

/ 郭玲惠教授

自從我們有了性別工作平等法跟勞動基準法之後，一般的雇主在面試勞工的時候，應該不會很直接的限性別，或有其它明顯的性別歧視的現象，可是實際上，卻有許多雇主在面試時會問勞工：有沒有小孩子需要照顧？可以夜間工作嗎？家裡有沒有老人？是否要結婚？結婚之後，家務該怎麼處理？當你回答「我確實會面臨這些狀況」的時候，可能就很難獲得這份工作。

無論是依民法或是憲法，其實在家庭的資源分配上，無論是兒子、女兒，應該是平等的，但從實際的社會現象來看，有關於資源分配，無論是在受教權或是在其他資源的給予，往往會出現男輕女的觀念，並沒有因為少子化而有改變。可是換一個角度來看，雖然女兒的資源比較少，但在家務，或各種家庭的照顧上，又往往賦予女性較多的期待；像這樣法律上是平等，在實際上卻不平等的現象仍存在我們的社會中。

隨著教育的普及，大家漸漸有了關於性別平等的觀念，可是從各種案例中我們看到，不管是有意識的、無意識的、直接的或間接的歧視，仍存在我們這個社會，因為法律上的形式平等不等於社會上的實質平等。

CEDAW 的實施，就是針對這種直接、間接、有意識、無意識的歧視，有非常深入的規定跟建議，相信藉由**CEDAW** 的執行，能夠使我們性別平等的概念能夠逐步的落實與提升。

法律上的形式平等
不等於社會上的實質平等

二、CEDAW 是甚麼？

/ 葉德蘭教授

CEDAW 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

此公約，於1979年（民國68年）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並在1981年（民國70年）正式生效。**CEDAW** 主要內容是闡明男女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婚姻、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CEDAW** 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全世界目前已經有187個國家加入。

三、我國推動CEDAW的過程

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總統於民國96年2月9日批准及簽署**CEDAW** 加入書。並於民國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 內國法化。**CEDAW** 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 的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也使得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性別平等獲得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



四、CEDAW 的內涵

CEDAW 的條文共計 30 條，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CEDAW 的第 1-16 條是屬於實質條款，包括以下四個部份。

第一部分：1-6 條

主要定義「何謂婦女歧視及規定國家義務」

第一條 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消除歧視之義務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推動婦女享有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暫行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社會文化行為模式(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禁止販賣婦女與婦女賣淫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第二部分：7-9條

主要說明「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第七條 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國際參與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
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先生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先生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分：10-14條

主要說明「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之平等」。

第十條 教育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就業權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健康權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經濟與社會福利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權益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分：15-16條

主要說明「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第十五條 法律之前婦女享有平等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婚姻與家庭生活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姻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CEDAW的第五部分：第17條至第22條

主要內容為監督機制，在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和執行運作。

CEDAW的第六部分：第23條至第30條

為一般條款，主要在規定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一般性建議

委員會對當下重要議題作出的解釋，並可擴大公約的範圍。

CEDAW 的運作方式好像一棵樹，公約條文有如樹幹，而一般性建議有如分枝，針對新出現的議題解釋並擴大公約的意義。



國家報告介紹

CEDAW 要落實，必須定期的檢視及監督。我國施行法於第6條明文規定，每4年，政府要提出一次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加以審議。

我國於民國98年公布第一次國家報告，第二次國家報告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這是我國第一次按照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規格，所撰寫的報告，於民國103年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前來審議。

五、CEDAW三項核心概念

CEDAW有三項核心概念，分別是：

- (一) 禁止歧視
- (二) 實質平等
- (三) 國家義務

(一) 禁止歧視

禁止歧視包括禁止：

- 1. 直接歧視
- 2. 間接歧視
- 3. 多重歧視。

「**直接歧視**」是指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理由所產生的差別待遇。例如在傳統殯葬喪禮都受到父系制度影響以男性子孫為主祭者，但隨著社會文化及男尊女卑觀念的改變，女性也可以成為主奠者。

「**間接歧視**」是指在表面上對男性女性沒有歧視，可是實際執行時，其效果會影響女性無法平等的與男性享有一樣的權利。

例如民法第1138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序為：

-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 2. 父母
- 3. 兄弟姐妹
- 4. 祖父母

民法第1174條則規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法律已明定男女均可取得繼承權與拋棄繼承權。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1年國人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男性為36.2%，女性為63.8%，顯示拋棄繼承者以女性居多數。在這裡，可看出大部分的父母仍然有把土地、房子留給兒子這樣的傳統觀念，使得同樣具有繼承權的女兒受到了不公平的對待。

「**多重歧視**」是指以性及性別為理由對婦女的歧視，這通常關係到許多因素，包括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以及性傾向或是性別認同等。

（二）實質平等

CEDAW 要落實的是實質平等，而不僅止於法律上的形式平等。實質平等包含：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以及結果的平等。

所謂機會的平等是指女性與男性有相同的機會，但如果女性沒有取得的管道，僅提供機會是不夠的。因此，女性與男性必須有平等獲得國家資源的機會，通常可以透過保障婦女權利資源的法律架構、機制和政策來實現。結果也應該平等，國家必須確保權利能實際執行，展現平等結果。

（三）國家義務

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在方法上，不僅在法律上要要求實質平等，在資源的分配上，也必須要以性別平等為目標。具體措施涵蓋公私部門、組織、個人的所有領域，也包括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公民與其他作為。

六、暫行特別措施介紹

在還沒有完全落實**CEDAW**公約之前，為了加速實現男女實質上的平等，會採取一些暫行的特別措施，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採取暫行特別措施有四個前提：

第一是講求實質平等；

第二要看到男女在各社會文化和經濟領域中結構性的不平等、以及歷史性的歧視；

第三只有立足點的平等或是相同待遇是不夠的；

第四追求數量和品質的結果都能平等。

簡單的說，暫行特別措施是實現實質平等的工具，可以以下的例子來作說明：

有三個小朋友，分別是120公分、130公分和140公分，他們想要看一個表演，但是前面有一堵牆，於是我們挖了三個洞，都是在135公分的地方給他們看，



但事實上只有140公分的小朋友可以看得得到表演，130公分跟120公分，因為高度不夠，所以是看不到表演的。我們如果都發給他們10公分的凳子，對於140公分小



朋友其實太高了，他必須彎下腰來看，也很不舒服，但是對120公分的小朋友來講，10公分的凳子他仍然看不到表演。

所以所謂的暫行特別措施，就是給予120公分的小朋友20公分的凳子，130公分的小朋友10公分的凳子，140公分的小朋友，是不需要凳子的。國家給予不同的



人不同高度的凳子，就是所謂的暫行特別措施。

暫行特別措施案例說明：

（一）優惠措施

行政院勞委會為了協助婦女及中高齡國民發展微型企業、增加創業成功機會、提昇勞動參與率，特別規劃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凡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都有機會提出申請。實施至今，已獲得良好成效，成功協助許多婦女開創事業與精彩人生。

（二）目標招募雇用及升遷

於招募雇用及升遷時，若條件相當可優先錄取或雇用少數性別。例如臺北市政府於2011年9月8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實施計畫」其內容規定，就各機關單一性別之主管比例，應以機關內現有職員單一性別占機關人數比例為平衡目標，各機關若有主管職務出缺，於辦理升遷時，應將主管性別比例提供首長甄選人員之參考，以落實主管性別比例平衡。

（三）配額制度

為能促進女性的政治與公共生活參與，我國於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婦女當選不得低於1/2之配額制度。到民國102年女性立法委員比率為33.6%。

以上這些措施，都是為了加速實現男女實際上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而這些措施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就停止採用。

七、結語

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已經是普世價值，未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處將統合及協同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促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使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適性發展，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若需更多資訊 歡迎參閱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CEDAW專區
<http://www.gec.ey.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